

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建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512-110115-04-03-617537 韧性城市建设创新平台集群设备更新项目-第八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PIV/PLIF 粒子成像测速场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6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88.8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基于智慧云平台的工程流体力学系列实验教学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云江环境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中央空调全空气调节实验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云江环境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奇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